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山西盛佳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買方與賣方簽訂一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3,860,000元(約13,080,000港元)出售山西盛佳63%權益，而該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按本公司最近刊印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山西盛佳之純利(已扣除稅項以外之所有其他開支及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超過本公司純利(已扣除稅項以外之所有其他開支及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山西盛佳現由賣方擁有88%之權益及晉盛擁有12%之權益。倘若出售事項得以完成，則賣方在山西盛佳餘下之權益將為25%。

由於持有山西盛佳12%權益之合營夥伴晉盛擁有買方4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買方乃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包括但不只限於)本公司獨立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是項交易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所得之全部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載有出售事項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供股東批准出售事項之通告，盡快寄予股東。

出售事項亦須獲中國有關機關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協議能否落實乃未知之數。股東及未來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前，務須審慎行事。

交易詳情

訂立該協議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

訂約各方：

賣方：寶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山西昌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山西盛佳63%權益。

山西盛佳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目前在山西省太原市銷售住宅物業。山西盛佳乃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0,000元(約17,920,000港元)，而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約17,920,000港元)。山西盛佳現時之權益比例如下：

合營夥伴	權益百分比
賣方	88%
晉盛	12%

倘若出售事項得以完成，山西盛佳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權益比例將會如下：

合營夥伴	權益百分比
賣方	25%
晉盛	12%
買方	63%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山西盛佳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010,000元(約19,820,000港元)。

山西盛佳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532,000元(約2,38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695,000元(約1,599,000港元)，而山西盛佳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之經審核純利則分別為約人民幣1,186,000元(約1,11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322,000元(約1,247,000港元)。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訂約各方履行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及
2. 向政府或規管機關取得完成該協議所需之一切有關授權、同意或批准。

該代價

將出售之山西盛佳63%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860,000元，並須以現金支付。

該代價總額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上所示之山西盛佳有形資產淨值63%，即人民幣13,236,000元(約12,487,000港元)，有溢價4.7%。

該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始行訂定。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

該協議之完成

該協議將於該協議所有條件獲履行後(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完成。

付款條款

買方須於訂立該協議當日起五日內支付該代價之首期人民幣1,000,000元(約943,000港元)。

待本公司獨立股東在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出售事項後，買方須於山西盛佳權益變動後三個月內支付該代價之第二期款項人民幣12,860,000元(約12,130,000港元)。

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一間從事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製造鋼簾線及鋼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承如上文所述，山西盛佳乃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本公司擬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製造鋼簾線及鋼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以達至精簡業務之目標。為配合此策略，本公司將透過出售事項，將其於山西盛佳之權益由88%削減至25%。此舉將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現金流動狀況。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按本公司最近刊印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山西盛佳之純利(已扣除稅項以外之所有其他開支及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超過本公司純利(已扣除稅項以外之所有其他開支及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持有山西盛佳12%權益之合營夥伴晉盛擁有買方4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買方乃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賣方只可待本公司獨立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進行出售事項。就董事所知，買方、其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由於並無股東成為出售事項之關連人士，在當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故沒有股東就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有關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會提供意見，從而向獨立股東給予推薦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載有出售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會之意見書、獨立董事會之推薦意見之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盡快寄予股東。

釋義

「該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買賣山西盛佳63%權益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簽訂之協議；
「本公司」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該代價」	指	合共人民幣13,860,000元，即根據該協議買賣山西盛佳63%權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山西盛佳63%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	指	由獨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山西昌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山西盛佳」	指	山西盛佳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其權益分別由賣方及晉盛按88:12之比例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寶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晉盛」	指	山西省晉盛貿易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

本公佈所採用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